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焦保安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季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因焦保安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一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季珍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因焦保安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选举张国强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5月8日

附件

季珍简历

季珍女士，1987年5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现任公司资金部副经理。主要工作经历：2009年1月-2010年1月，任张家港天腾氨纶纱有限公司财务助理；2010年1月-2011年5月，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资金专员；2011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资金部副经理。

季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张国强简历

张国强先生，1981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现任公司监事、行政人事总监兼工会主席。主要工作经历：2003年10月至2006年3月，历任江阴市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人事科员、外事经理；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，历任江阴市盛达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、经理；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，任江苏省宏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；2011年2月至2016年1月，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、行政人事部经理；2012年4月起，任公司监事；2016年1月起，任公司行政人事总监。

张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